

法院公告

王玉连:

本院受理原告何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法庭(旧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马青虎:

本院受理原告布仁宝音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6525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徐伏娥:

上诉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18)内0802民初4322、4324、4325、4327号民事判决,已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班忠玲: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班忠玲清偿借款本金9万元,并从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7日按月利率7.5%支付利息,从2017年5月8日起至清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1.25%支付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双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静致远:

本院受理付慧娟与白明明、静致远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你为本案原审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张国青、张玉清、高赞峰、张常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46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举证通知、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苗瑞妮、高费平、孙文华、杨海水、温巧霞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18)内0602执4909、4911、4912、4913、4914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你履行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内0602民初3274、3355、3314、3315、333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二)、(2018)内0602执4909、4911、4912、4913、4914号财产报告令,责令你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三)、(2018)内0602执4909、4911、4912、4913、49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四)、(2018)内0602执4909、4911、4912、4913、49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银行账户内82448.5元,划拨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内14304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王利:

本院受理原告赵英华、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25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赵红联、张爱军:

本院受理原告鲍万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2525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玉成(包玉成):

本院受理原告哈申吐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8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玉成偿还原告哈申吐牙借款本金6250元,支付利息2843.7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玉成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杨浩毕斯嘎拉吐(又名杨光):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1503号原告孙关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560元,支付利息5649元(10560元×0.005元×107个月,从2009年12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全喜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9年5月24日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王全喜: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1393号原告

孟玉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王全喜离婚;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孟玉格自行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9年5月24日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高大权: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1394号原告胡艳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高大权离婚;2.夫妻共同外债40000元要求与被告高大权均担;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高大权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9年5月24日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何淑波: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1395号原告包有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何淑波离婚;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何淑波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9年5月24日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 1.鲁BM08X5 迈迪微型轿车一辆,2015年登记,5000公里,参考价8500元。
2.蒙K8H075 圣路轻型封闭货车一辆,2012年登记,185600公里,参考价43000元。
3.蒙K88R31 丰田陆地巡洋舰小型越野客车一辆,2009年登记,156200公里,参考价383000元。
4.蒙KNH888 红旗轿车一辆,2014年登记,137000公里,参考价146000元。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缴纳每项标的参考价约30%的保证金至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780030122000000179238;开户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实际到账为准,报名到东胜区准格尔北路3号街坊504室或加微信425651447传报名者资料。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到各标的存放地。上述标的物数据文字所表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物及相关部门移交确认为准,但成交价不变,拍卖成交后车辆过户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标的物详情见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告及拍卖师现场宣布的拍卖文件为准。

查看标的电话:(0477)8967294 咨询电话:13134770191

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

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aa123.org.cn)拍卖:1.京PLU221东风日产牌EQ7250AC小型轿车一辆,起出价6.2万元;2.蒙AW1000 迈特威WV2D887H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蒙AAK699 迈特威WV2D887H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京YDG077 奥迪牌FV7201TFCVTG小型轿车一辆,起出价61.9万元。

说明:1.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在竞拍前需认真查看标的现状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缴纳起出价20%的竞买保证金,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充抵过户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办理车辆过户等事宜并承担全部税费;车辆的违章欠费等由买受人处理;4.标的物展示日期为2月23至24日,展示地点为本公司院内。

报名截止时间至2019年2月25日中午12时

咨询电话:(0471)4925188 4916189 公司地址:呼市金桥开发区双台什街内蒙古红十字会407室

内蒙古天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9日

遗失声明

高志恒不慎将居民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152701199702020015,声明作废。

蒙A120M6 车辆交强险标识、保单、商业险保单丢失。交强险标识流水号为:190000846471,保单流水号为:170000686650,声明作废。

鄂托克旗赫创矿山工程施工部不慎遗失税控盘一个,税号:92150693MA0Q33FF3D,声明

作废。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喜贝,身份证号:372924198504150099,将法人章遗失,特此声明。

高飞于2019年2月14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624199708131540,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三联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遗失,证号:建字第15012520140006号,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志鸿电器修理部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2201197004011537,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特此声明。

将东胜区杭锦南路爱婴坊母婴用品店的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0602MAOPTXG85K,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单一张老膏药铺的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0602MA0N4ENM4N,声明作废。

2019年2月19日

注销公告

赤峰佳兴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15040400009109,法定代表人:徐建国,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佳兴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张中川、张小京: 侯健的委托代理人侯占泉已于2019年1

月25日将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刑初字第1075号】中连带赔偿给你们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计人民币壹万零肆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10484.25)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2月19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图海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图海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金德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098386019W,法定代表人:霍永明。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金德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